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2024年红其拉甫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XBZX-(CS)-2025-005

中标单位情况	中标单位	中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贤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APN949C	联系人	孙佳佳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818号2幢1楼115号	联系电话	19190033919
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2024年红其拉甫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项目地址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采购需求	新建房屋及室外场地设置必备的上下水、供电、通信、消防、监控系统及设施设备。建设规模21770平方米，包含货检查验场地，旅检、货检业务技术用房。（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		
中标价格	小写：607600元 大写：陆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	自签订合同后至施工竣工验收结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备注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伟丁印喜 2025年4月15日		 华赵印建 2025年4月15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八份，抄送各有关单位，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无效。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31010406813F

地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红其拉甫路009号

监理人（全称）：中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APN949C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其它区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818号2幢1楼1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喀什地区2024年红其拉甫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红其拉甫前哨

3. 工程规模：新建房屋及室外场地设置必备的上下水、供电、通信、消防、监控系统及设施设备。建设规模21770平方米，包含货检查验场地，旅检、货检业务技术用房。（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71523943.26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秦潜，身份证号码：342130196909070010，注册号：3300012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陆拾万柒仟陆佰元整(¥6076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陆拾万柒仟陆佰元整(¥6076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2025年04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4月22日。
2. 订立地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1、如果监理是授权代理人签字，则应要求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向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委托人留存。
--2、委托人留存

委托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交通运输局（签章）

住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红
其拉甫路009号

邮政编码：84525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塔什库尔干县
支行

账号：30579901040001901

电话： \

电子邮箱： \

监理人：中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
章）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其它区浙江省台州
市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段818号2幢1楼115
号

邮政编码：3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椒
江支行

账号：33010020201000125393

电话：15688363174

电子邮箱：2121309924@qq.com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

直至解除本合同。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00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00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

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施工工作内容的监理阶段。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工程质量控制；2、工程进度控制；3、工程投资控制；4、合同管理；5、安全管理；6、文档资料管理；7、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间的工作关系；8、审核工作计量、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安全生产管理考核与结果应用等其他事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技术资料、监理规划、监理委托合同文件及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规范、监理合同、施工图纸。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根据现场工程监理情况依法合规确定、如果更换监理人员需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范围内所有的工程项目管理，包括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即可。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监理资料。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清单方式当面移交。

2.7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以后这部分资金转为缺陷责任期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期结束后无息转给监理单位。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为：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不提交、逾期提交或者提交的监理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补交；不予交付或者不能补交的，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费，已经支付的监理费应当返还委托人，监理人并按监理费（酬金）30%承担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提供监理服务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费为限承担委托人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如监理人存在过错或故意行为造成的，应当对超出本合同约定监理费的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无，汇率为：无。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607600.00元

5.3.2. 合同签订后，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30%。
监理人以现金形式向委托人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

5.3.3. 工程完成70%工作量后支付到监理费总额的60%。

5.3.4. 工程完成85%工作量后支付到监理费总额的79%。

5.3.5.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竣工证书后，发包人支付剩余21%监理费。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合同总金额的3%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质保金，质保期限为监理人监理的该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质保金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在签发该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日内，发包人向监理人无息返还质保金。

5.3.6.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均以现金形式缴纳，不接受保函。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工程延期，所产生的延期监理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委托人为处理监理人违约行为和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无%。

8.4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甲乙双方合同期内所有相关的工程设计资料、图纸、文书资料，所有相关的产品数量、型号及其说明，所有的财务资料及数据；2、委托人工程项目建设地址，货物交付安装地址；3、委托人采购计划及供应商资料；4、委托人其他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取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的承诺必须兑现。

9.2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有相关专业监理责任到人。监理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委托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监理必须按工程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严格把关，如遇施工变更，监理必须在第一时间拿出相关数据和书面资料进行三方认证，或接到业主通知后，监理需依据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监理工作，不得拖延和推诿。

9.3监理必须和施工单位上班同步，必须对施工图纸和施工要求烂熟于心，做到监督有力，对委托人负责。

9.4 监理在施工现场必须要带好安全帽及监理胸牌，明确身份，持证上岗接受监督，并要求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予以整改，要充分行使监理的权利。

9.5 监理企业必须认真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现场监管，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和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

9.6 项目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日，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告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9.7 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资料文本及电子版不能随便传阅和丢失。

9.8 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移交符合国家和地方档案管理规定及《201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的完整监理资料一式两份，并配合委托人完成后续的资料归档工作。监理人未按时移交或移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直至资料移交完毕。

9.9 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秦潜 电话：19996713800

土建监理工程师：王艳芹 电话：13783889169

设备监理工程师：陶冶礼 电话：13629599105

安全监理工程师：陈军年 电话：19049086880

9.10 监理现场工作时因特殊原因需调换人员的必须书面告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至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9.11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必须符合《201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不得同时监理其他建设工程，否则委托人有权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直接报送师市建设局，并列入委托人黑名单库，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监理单位一并承担。

9.12监理人若在监理过程中，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监督部门处罚或奖励，委托人将做同等奖罚措施。

9.13其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理人每次至少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 监理人员应根据施工图纸，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出现严重审查错误或发现未按批准方案施工而未及时处理的；

(2) 监理单位应对必须旁站的关键工序（比如隐蔽工程、材料进场检验等）进行100%旁站监督，若发现要求旁站的关键工序施工时无监理人员进行旁站监督，或监理旁站发现问题未及时指正的，下达整改，并如期回复整改；

(3) 监理单位应严格督导施工单位执行工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关键工序，监理人员24小时内进行检验并签字认可后，施工单位方能进行下道工序。若出现因监理原因导致报验的关键部位或工序未履行工序报验制度，或监理发现施工单位未进行关键工序报验而未对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的；

(4) 监理人员应加强施工过程检查。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必须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志，不符合以上规定的；

(5) 监理人员必须参加全部隐蔽工程验收，若委托人在隐蔽工程验收后发现隐蔽工程不合格的；

(6) 监理人员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施工相关数据进行100%复核。若出现验线或观测不准确、数据失实的；

(7)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施工技术相关规范等有关规定，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且未及时指出整改，委托人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

(8) 监理人员会签相关各种变更和签证时，应同时审查对工程成本、质量和安全的影响，如发现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若发现签证与实际严重不符，造成单项工程成本偏差大于3%或绝对值超过5000元或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9.14 本合同通用条款以官方制定的示范文本为准，若监理人擅自进行修改，委托人对对修改部分不予认可，执行示范文本相关条款。

后附：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方请示会议纪要；2、营业执照；3、开户许可；4、监理规划；5、监理人员资质证书；6、其他相关文件。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勘察阶段：√。

A-2设计阶段：√。

A-3保修阶段：√。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